

平舆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平舆县财政局 文件

平机字〔2022〕20号

平舆县 202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更好的满足我县农业生产对机械化生产的需求，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带动效应，引领我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提高我县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我县粮食安全和主要农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推进我县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和智能、复式、高端技术的农机产品，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 19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农场纳入本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二)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 资金使用

对 2022 年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一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上年结转的省级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一年使用，补贴标准和范围依照下一年省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执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根据我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1 个品目机具补贴范围内，选取确定本县补贴机具品目（见附件），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

产所需机具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花生降尘收获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机械，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按照补贴标准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

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四）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 向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提交补贴申请，同时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资料，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的 110%的，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1、申请受理。购机者应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为身份证明材料（个人身份证原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及其复印件 1 张）、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张。机具合格证及复印件 1 张，动力机械行驶证及复印件 1 张，每台机具要提供人机合影和铭牌照片 1 张。购机户对购机的真实性和购机价格真实性的承诺书 1 份。

2、资料核验。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

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四）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 向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提交补贴申请，同时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资料，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的 110%的，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1、申请受理。购机者应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为身份证明材料（个人身份证原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及其复印件 1 张）、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张。机具合格证及复印件 1 张，动力机械行驶证及复印件 1 张，每台机具要提供人机合影和铭牌照片 1 张。购机户对购机的真实性和购机价格真实性的承诺书 1 份。

2、资料核验。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

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主要核验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税控发票、合格证、行驶证是否与本人及系统输入内容相一致。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对购机者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性审核。

3、机具核验。主要核验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法人身份证件、税控发票及行驶证；购买机具的固定铭牌、合格证、发动机号、车架号是否与本人购买的机具相符，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双方签字确认。鼓励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4、补贴资格确认。经核验后及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机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购机资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其补贴资格。

(五) 补贴资金兑付。县财政部门审核农机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和有关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对安装

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流程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补贴资金使用、补贴机具种类、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县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监管，以保证必要的组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补贴资金兑付后由县农机中心、财政局会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完成补贴机具抽查核验，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参与监督。补贴机具按不超过10%比例抽查，减少不必要的工作环节，尽量方便群众，提高工作效率。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机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补贴资金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流程、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

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报告制度，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六、方案与总结

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河南省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县农业生产需要、农机化现状、供给测结构性调整、环保要求、农民购买能力及农民购机的积极性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补贴机具的种类、品目、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等，拟定2022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报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决定后印发本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农机中心、财政局备案。2022年12月15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市农机中心、市财政局。

附件：

2021-2023年河南省平舆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平舆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平舆县财政局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2021-2023 年河南省平舆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 13 大类、26 小类、90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施肥机械
 - 2.2.1 施肥机
 - 2.2.2 撒肥机
 - 2.2.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植保机械
 - 3.1.1 动力喷雾机
 - 3.1.2 喷杆喷雾机
 - 3.1.3 风送喷雾机
 - 3.1.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割晒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油菜籽收获机
-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4.1 薯类收获机
 - 4.4.2 花生收获机
-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打（压）捆机
 - 4.5.2 青饲料收获机
 - 4.5.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5.4 搂草机
 - 4.5.5 圆草捆包膜机
-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6.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玉米脱粒机
 - 5.1.2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6、农用搬运机械
 - 6.1 装卸机械
 - 6.1.1 抓草机
- 7. 排灌机械
 - 7.1 喷灌机械设备

7.1.1 喷灌机

7.1.2 微灌设备

7.1.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7.2 水泵

7.2.1 离心泵

7.2.2 潜水电泵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8.1.2 揉丝机

8.1.3 饲料（草）粉碎机

8.1.4 饲料混合机

8.1.5 青贮切碎机

8.1.6 压块机

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8.2 饲养机械

8.2.1 孵化机

8.2.2 喂料机

8.2.3 送料机

8.2.4 清粪机

8.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3.1 挤奶机

8.3.2 贮奶（冷藏）罐

9.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9.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9.1.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0.1 平地机械
 - 10.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0.2 挖掘机械
 - 10.2.1 挖坑机
- 11. 动力机械
 - 11.1 拖拉机
 - 11.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1.1.3 履带式拖拉机
- 12. 设施农业设备
 - 12.1 温室大棚设备
 - 12.1.1 电动卷帘机
 - 12.1.2 热风炉
 - 12.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2.2.1 蒸汽灭菌设备
 - 12.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3. 其他机械
 - 13.1 其他机械
 - 13.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13.1.2 旋耕播种机
 - 13.1.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3.1.4 秸秆膨化机
 - 13.1.5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3.1.6 沼气发电机组
 - 13.1.7 有机肥加工设备

13.1.8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3.1.9 秸秆收集机

注：2022年我县在以上补贴目录中，以主要农作物生产所需机具优先补贴，补贴额在1000元以下的机具原则上不予补贴。

主题词： 农机 补贴 实施 方案

主 送： 县政府办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抄 送： 县农业农村局

打印时间： 2022年5月10日 印发：12份